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黃朝保  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  
被告 黃晶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「先位聲明：確認兩造間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不存在；備位聲明：確認系爭不動產，於113年8月6日所為之買賣之債權契約應予撤銷」，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均係系爭不動

01 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為  
02 準。而依內政部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，顯示與系爭不動產鄰  
03 近地點，且最近一筆交易價格係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 
04 萬元，總面積為28.94坪，交易單價為每坪10.4萬元，有內  
05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清單附卷可參。另參兩造  
06 於113年8月6日所簽訂之買賣契約，可知系爭不動產之建物  
07 部分總坪數約為15.06坪，此有買賣契約書附卷可參，是系  
08 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應核定為156萬6,240元  
09 （計算式：104,000元 15.06坪=1,566,240元），應徵第  
10 一審裁判費1萬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11 款之規定，限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  
12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鄭敏如

21 附表：

22

內容	坐落	權利範圍
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全部
房屋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○號（門牌號 碼：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號）	全部